

# 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

□ 刘晓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善于把方针政策的原则性和对策举措的灵活性结合起来，既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注重工作方式方法。”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统一战线发展的内在规律，为新时代统战工作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提供了重要遵循。

**坚持原则性，确保统战工作正确方向。**统战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必须坚持原则、守住底线。这些原则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统一战线的根本原则。只有坚持这一原则，才能确保统战工作不偏离正确的政治方向，避免被错误思潮或不良势力所干扰。二是维护根本利益。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这是统战工作的重要原则。在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引导统一战线成员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和民族观，坚定维护国家的统一和稳定。三是遵循政策法规。统一战线工作要严格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统战政策，确保统战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保障统一战线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各类统战行为。

**注重灵活性，科学精准施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统战工作还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讲求很强的工作艺术。统战工作是党的特殊群众工作，要有特殊的方式方法。在坚守原则性的基础上，要讲究灵活性。灵活性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统一战线成员来自不同的党派、民族、阶层、群体等，具有不同的利益诉求、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统战工作要尊重这些差异，包容多样，通过平等对话、沟通协商，找到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统战工作一般不能立竿见影，要“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处理好“有和无”“快和慢”“虚和实”的关系。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统战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群体的特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拓展统战工作的渠道和空间，提高统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因势利导解决问题。在统战工作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矛盾，应根据具体情况，因势利导，灵活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对于

一些涉及统一战线成员切身利益的问题，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內，尽可能给予关心和帮助，维护统一战线的团结稳定。

**统战工作要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在制定和实行政策的过程中，必须把原则的坚定性与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这是我们党取得事业成功的重要经验，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艺术。统一战线涉及领域广泛，敏感问题、复杂问题众多。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事关道路、制度、旗帜、方向等大是大非问题上要始终立场坚定、态度鲜明；另一方面，统战工作的策略性、艺术性也很强，必须审时度势、灵活施策，体现团结性、掌握艺术性，善于求同存异，学会做好统战工作的真功夫。具体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增强政治定力。统战干部需要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统战工作中所有的工作部署、政策制定都必须以维护党的领导为前提。对于危害中国共产党领导、危害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危害国家制度和法治、损害人民根本利益的问题，必须旗帜鲜明反对，敢于斗争，这是政治底线，不能动摇。二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施策。各地区各部门统战工作情况不尽相同，面临的问题也不一样，工作重点自然也不同。我们要把党中央的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举措。对统战工作中涉及的复杂敏感问题，既要善于用政治眼光、从全局高度分析处理问题，也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因时制宜、科学精准施策，分辨哪些是必须坚持的重大政治原则，哪些是可以包容的多元多样观念。三是在原则框架内讲灵活。灵活性必须在原则性的框架内发挥作用，不能突破原则底线。任何灵活的举措都要以不损害原则为前提，确保统战工作既充满活力又不偏离方向。同时，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更好地宣传和贯彻原则，使统战对象更易于接受和认同，推动统战工作目标的实现。四是注重沟通协商和求同存异。在坚持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平等、真诚的沟通协商，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见、利益诉求，寻求最大公约数，凝聚广泛共识，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五是善于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做统战工作。可以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统战活动，包括网络协商、线上培训等。在宣传统战政策方面，可以利用新媒体的多样化形式，如短视频、动漫等，使政策解读更加生动形象，易于统战对象接受。同时，在组织统战活动时，要根据不同的主题和对象，灵活安排活动形式，增强统战工作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促进统战“五大关系”和谐。**《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积极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五大关系”能否保持长期和谐，需要把握好原则性和灵活性的有机统一，从而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各方力量。

在政党关系方面，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中，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是确保我国多党合作制度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和民主党派的特点，开展各种协商议政、民主监督活动，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凝聚智慧和力量。在民族关系方面，既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又根据不同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灵活的扶持政策和发 展措施，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通过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宗教关系方面，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坚定维护国家的政治安全。同时，尊重群众的宗教自由，加强对宗教活动和信教群众的引导，使他们成为爱国爱乡的重要力量。在阶层关系方面，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不断涌现。原则性就是引导他们坚持公平正 义、爱国敬业、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成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可靠力量，为社会多作贡献。同时灵活运用融入式、滴灌式、渗透式等理论教育形式，广泛开展国情考察、实地调研、社会服务等活动，提升统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于民营经济人士，要关注他们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市场准入、融资困难等问题，通过灵活的政策支持和沟通机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引导他们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海内外同胞关系方面，必须坚决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任何企图分裂国家的行为都必须坚决抵制。同时结合不同地区、不同领域的工作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工作方法，包容社会制度、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 用法治手段破解预付式消费“卷款跑路”难题

□ 李文静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在健身、美容、教育培训等服务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为消费者带来一定便利，但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部分商家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突然停业失联，导致消费者预付款难以追回，成为社会痛点。今年3月，中国消费者协会公布2024年十大消费维权舆情热点，排在首位的就是“‘职业闭店人’帮商家卷款跑路坑害消费者”的问题。这些问题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财产权，而且对社会诚信体系造成冲击。

“卷款跑路”之所以成为预付式消费领域的顽疾，主要是基于以下治理难题。一是“名实分离”导致追责困难。预付式消费中，有的商家通过“换马甲”“金蝉脱壳”的套路，实际经营是甲公司，办卡时却是乙公司收款，老板“跑路”时互相推诿，消费者难以精准锁定责任主体。二是“霸王条款”带来的维权难题。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签署的合同，有时会在“概不退款”“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遗失不补”等格式条款，这些条款限制、侵犯了消费者的退款权、转让权和公平救济权。尤其是有的合同约定远高于预付款金额的仲裁费用，实质上堵住了小额消费者的维权之路。三是“卷款跑路”的违法成本相对较低。在民事责任层面，即便消费者历尽艰辛通过诉讼确认了经营者责任，但有的违法者已转移财产或无力赔偿，不少判决无法执行。在刑事责任衔接上，对于“卷款跑路”行为何时构成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认定门槛和标准较难把握。而消费者个体力量分散，难以有效组织集体维权，更难以承担高昂的诉讼成本和漫长的执行过程。四是经营场所监管还存在一定程度的缺位。许多“卷款跑路”事件发生在商场、购物中心、写字楼内。有的场地出租方对入驻商家的实际经营状况、资质、信用背景缺乏有效审查，也未强制要求留存经营者真实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重要信息，风险防范措施不够到位，未能充分发挥“守门人”作用。

针对这些问题，我国相关法律

已有相关内容作出了初步应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合同条款无效。同时，该法关于合同解除权、违约责任的规定，也为消费者在遭遇经营者违约时寻求退款救济提供了基本法律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进一步细化和强化了相关规定，对经营者的信息披露义务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对押金和预付款的保管和使用作了规范引导，并强调了经营者停业或迁移经营场所时提前告知和妥善处理预付款的义务。同时，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也在持续探索监管与风险管控手段。商务部发布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对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特定行业的预付卡发行与兑付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旨在从源头管控资金风险。北京、上海等地也积极探索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如《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对预付卡发行规模限制、资金存管、信息披露平台建设、失信惩戒等方面进行了更细化和更严格的规定。此外，在上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聚焦司法实践中的痛点难点，进行了系统性的规则安排，为各级法院统一裁判尺度、精准打击“卷款跑路”提供了重要指引。法律的完善为打击“卷款跑路”提供了工具箱，但将规则转化为治理效能，还需通过以下举措精准落实。

**压实责任，让“跑路者”无处可藏。**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构成欺诈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将犯罪

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和执法实践中，应当进一步压实相关主体的责任。一方面，对于连锁加盟、品牌授权等模式，一旦发生分店“跑路”，必须深挖品牌方、授权方是否实际掌控经营、收益或存在纵容行为，依法追究其连带责任。对于利用空壳公司或个人账户收款、故意隐匿真实身份的经营者，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协作，利用大数据等手段追踪资金流向和实际控制人，确保责任最终落实到人。另一方面，商场、购物中心等经营场所管理者，有审核租户资质的义务，应对其作出进一步要求。建立严格的入驻审核机制，要求商家提供并核验营业执照、行业特定资质（如办学许可、卫生许可）原件，留存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有效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同时，建立商家异常经营预警机制，如出现频繁投诉、拖欠租金等问题，及时向消费者和监管部门预警。如因管理方未尽审查或信息留存义务导致消费者维权受阻，应当依法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推动其真正履行“守门人”职责。

**清理“霸王条款”，保障公平交易。**市场监管部门应将预付式消费合同作为格式合同监管的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对经营者使用的合同模板进行抽查和备案审核。不仅要关注常见的“概不退款”等显性“霸王条款”，更要警惕那些隐性陷阱，如设置远高于预付款金额的高额违约金、高额仲裁或诉讼费用、单方面无限期延长服务期限等变相剥夺消费者权利的条款。对拒不整改、继续使用“霸王条款”的商家，依法予以处罚。行业协会应制定并推广公平、规范的预付式消费合同示范文本，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预付款性质、服务内容与标准、退费规则、转让条件、争议解决途径、经营者变更或终止经营时的告知与退款义务等核心内容。

**畅通救济通道，降低维权门槛。**市场交易的基本准则是公平。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消费者自

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解决经营者和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对过度劝诱、重售卡轻服务，甚至欺诈营销、套路消费者的行为进行规制，给消费者提供了维权武器。在此基础上，应进一步明确消费者行使“后悔权”的条件、情形，经营者退款的时限、方式及不退款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第二，进一步简化诉讼维权流程。对事实清楚、标的额较小的预付卡退款案件，司法机关可探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或简易程序，快速立案、审理、执行。积极运用在线诉讼平台，降低消费者诉讼成本。第三，进一步强化执行威慑，对“跑路”经营者，法院要加大财产查控和执行力度，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司法拘留甚至追究拒执罪等强制措施，让“老赖”寸步难行。此外，探索建立预付卡消费者保护基金，对确因经营者破产或“跑路”无法获得赔偿的消费者提供适度救济。

**加强源头治理，有效预防风险。**商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教育、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协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推动落实预付卡备案、资金存管、发卡规模限制等制度。在市场准入方面，不能仅根据企业法人的资产规模来决定其是否有权发行预付卡，还要看其是否具有资金安全保障能力。企业可以通过担保、抵押或保险的方式，为消费者的资金安全提供保障。在资金监管方面，持续探索科技手段和法律工具相结合的监管方式。例如，我国有的地区搭建了“公证提存+科技”的预付资金监管平台，消费者支付的预付资金由公证机构监管，商家提供约定服务后，以月结方式划付至商家。既有有效防范了商家“卷款跑路”的风险，也为愿意接受监管的商家提供信用加持，提升了消费信心。

**依法治国**

# “竞业限制”不应被滥用

□ 周欣宇

竞业限制是我国劳动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这项制度设计的初衷，是通过合理的约束与补偿机制，既保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成果，又保障劳动者的基本权益。

从法律实践来看，当竞业限制条款被合理运用时，确实能够有效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一些用人单位出现了滥用竞业限制条款的情形，引发社会关注。有的企业将竞业限制范围扩大化，甚至将保洁、销售等非涉密岗位人员纳入竞业限制；当前法律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部分企业不加区分地采用上限标准，忽视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实际需求，影响劳动者职业发展；个别企业在补偿机制上存在偏差，补偿标准与违约责任不相匹配，形成“低补偿高违约金”的不合理现象。这些“变味”的“竞业限制”，偏离了立法本

意，也让劳动者“进退两难”，阻碍了人才的正常流动，最终可能损害经济活力。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立法层面，现行法律对“商业秘密”和“负有保密义务人员”等关键概念的界定较为笼统，缺乏具体可操作的判断标准。同时，法律仅规定了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最低标准，但对补偿金与违约金的比例还有待明确。在司法实践层面，司法机关在审理竞业限制纠纷时，对劳动者是否实际接触商业秘密的实质审查还不够充分。如何更好地平衡契约自由与实质公平，确保裁判标准的统一性，仍然是当前实践的难题。在监管层面，劳动监察部门对竞业限制协议的签订缺乏主动审查机制，往往在纠纷发生后才介入处理，这种相对被动的监管模式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企业的违规行为。让竞业限制回归合理边界，需从立法、司法、监管及企业自律等多方面入手。

进一步明确“竞业限制”制度的合理适用范围。首先，将竞业限制的对象聚焦于真正接触核心商业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对普通岗位人员，除非能证明该岗位确实涉及商业秘密，否则

不应纳入限制范围。其次，在经济补偿标准方面，应参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合理确定，确保能够维持劳动者基本生活需求；违约金的设定则应综合考虑补偿金额、劳动者收入水平及企业实际损失等因素，避免出现显失公平的情况。最后，针对行业领域划定限制范围，根据用人单位产品服务是否同质、客户群体是否重叠、技术路径是否相似等标准确定是否属于从事竞争性行业。

**构建司法与行政监管的协同保障机制。**一方面，劳动监察部门应建立更加主动、系统的监管体系，通过备案审查、日常监督等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当行为。可以探索建立“备案—抽查—惩戒”一体化监管体系，推行竞业限制协议备案制度，对存在滥用行为的企业，视情节采取约谈指导、限期整改、公开通报等监管措施；同时，联合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部门建立竞业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完善执法协作机制，运用大数据筛查企业竞业限制协议违规签约行为。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审理竞业限制纠纷，应进一步强化实质审查，重点审查劳动者实际接触商业秘密的情况、限制范围的合理性和违约责任 的适当性。避免仅凭合同条款简单

裁决，既要保护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又要防止因不当扩大竞业限制范围而妨碍劳动者的择业自由。

**提升法治素养形成多方共治局面。**一方面，劳动者要主动了解法律法规关于竞业限制条款的具体规定和构成要件，签订合同时重点对照竞业限制的主体、范围和地域要素，注意补偿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面对企业劳动合同中的不合理条款，要敢于提出异议并留存证据，通过人社部门、工会组织、劳动监察机构等渠道寻求法律帮助。另一方面，企业要通过建立竞业限制内部管控机制，将协议适用对象严格限定为接触单位核心商业秘密的关键岗位，并参照劳动合同法定更为灵活的标准，及时更新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人员名单。同时，通过定期核查离职员工执行协议的情况，对离职后未从事或未接触同类业务的员工及时解除竞业限制，从源头减少争议发生。

**议政论法**